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伟女士的辞职报告。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伟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6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伟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陈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陈海霞女士简历

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今，曾任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企业发展部部长；202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